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6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仕 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仕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仕杰因犯詐欺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原審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6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犯罪時間從110年5月17日至110年7月7日，犯罪時間密接，犯行類似，卻遭不同檢調單位分別起訴，非常不利於抗告人，請審查密接程度給予抗告人於情於法之量刑。再者，抗告人在社會期間還就讀臺灣臺中科技大學，此次犯罪係遭友人騙說代提領公司貨款，並非犯罪。抗告人在疫情過後，經濟不佳，以為此是打工，能貼補家用及繳學雜費，沒想到落為詐騙集團之幫手。對被害人感到非常抱歉，若此次執行完畢，一定會對社會做加倍之回饋。綜上，爰請充分考量抗告人所有情況，予抗告人一個悔過向上、改過自新之機會，重新量刑，予最有利於抗告人之公平裁定等語。

01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2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3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04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5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06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7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
08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9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10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1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2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13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14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15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16 字第1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
19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
20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1 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2 可憑；又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
23 年3月，各宣告刑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8年5月，附表編號
24 2所示2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45號判
25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2罪，經臺灣
26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0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27 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3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8 1年度金訴字第66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
29 表編號7所示2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0
30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附表編號8所示2罪，
31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89號判決定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9所示2罪，經本院112年度
02 上訴字第373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是法院
03 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亦應受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04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3、6、7、8、9分別所定之應執
05 行刑（有期徒刑10月、1年6月、1年6月、1年8月、1年4月、
06 1年8月）以及附表編號1、4、5、10之罪所示各宣告刑（有
07 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1年2月、1年3月）之總和（有期徒
08 刑13年3月），原審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就形
09 式上觀察，固已有所減輕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10 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11 (二)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均屬加重詐欺罪，
12 雖各罪侵害之法益分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犯罪日期
13 集中在民國110年5月17日至同年0月0日間，犯罪時間密接，
14 其犯罪類型、手法相類，其先前歷次所定應執行刑，雖均已
15 獲相當之恤刑，惟因分別起訴、判決而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6 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
17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
18 內部性界限，原裁定未敘明裁定定執行刑之量刑審酌事由，
19 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自難謂為妥適。

20 (三)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1 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
22 院自為裁定。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受刑人應
23 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本院衡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
24 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犯罪類型、手段、情節
25 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衡酌其所犯數罪時間相近、
26 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個
27 人不法利得，且因分別起訴、判決等因素，及比例、平等、
28 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刑罰經濟等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
29 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受刑人之意見等一
30 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4 法官 黃翰義

05 法官 王耀興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蘇佳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